

## 审批意见：

邢环平审【2024】13号

邢台小兵将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儿童玩具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天顺路南，赛瑞斯街东侧，中心坐标为：北纬36°59'10.485"，东经115°5'4.750"。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建设完成后占地面积为7084m<sup>2</sup>，建筑面积8900m<sup>2</sup>。新增设备：搅拌机10台、注塑机15套、冷却水塔1台、组装流水传送带10套。年产20万件儿童玩具。

根据《邢台小兵将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儿童玩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邢台小兵将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儿童玩具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和分表计电，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平乡县河古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四、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该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2-130532-89-01-386471

公 章

2024年4月18日